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里程碑

下文說明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時間線	里程碑
二零零一年六月	怡俊工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四年三月	怡俊工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透過臨時建統會註冊有限公司首次獲認可納入製造及安裝閘／門以及髹漆工種的註冊分包商名冊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防火灰漿、防火漆、防火板及防火裝置等工種專長項目首次加入怡俊工程註冊分包商名冊工種
二零零九年六月	怡俊維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零年九月	怡俊工程就位於添馬的政府總部訂立合約
二零一二年六月	怡俊工程就位於啟德的郵輪碼頭訂立合約
二零一四年六月	怡俊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首次獲香港品質保證局授予ISO 9001:2015證書
二零一五年八月	怡俊工程就位於西九龍的高速鐵路訂立首份合約
二零一八年九月	怡俊工程就位於香港機場的客運大樓訂立首份合約
二零一九年十月	怡俊工程獲授有關啟德體育園的項目
二零二零年六月	利築科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二一年九月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歷史

概覽

我們透過三間營運附屬公司(分別為怡俊工程、怡俊維修及利築科技)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歷史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前後，當時怡俊工程註冊成立，在香港承辦被動消防工程。怡俊工程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吳榮煥先生與其母親林女士共同創辦，當時林女士擁有怡俊工程99%權益，而吳榮煥先生擁有1%權益。雖然林女士以其多數權益於業務成立之初提供大部分資金，但吳榮煥先生憑藉其學歷及工作經驗一直負責怡俊工程的業務營運。自怡俊工程註冊成立以來，吳榮煥先生一直擔任怡俊工程的董事。有關吳榮煥先生的背景及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在吳榮煥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取得本節前段詳述的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及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本集團由三間營運附屬公司組成，分別為怡俊工程、怡俊維修及利築科技。於往績記錄期間，怡俊工程佔我們大部分營運，其為我們成立時間最長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產生逾90%的收益及溢利。怡俊工程及怡俊維修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從事提供被動消防工程。一般而言，怡俊工程專注於中大型項目，而怡俊維修則專注於較小型項目。利築科技於二零二零年註冊成立，佔我們營運的比例最小，從事提供被動消防資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產生不足0.5%的收益。

下文載列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怡俊工程

怡俊工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一直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被動消防工程。註冊成立後，怡俊工程分別由林女士及吳榮煥先生擁有99股普通股(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及一股普通股(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9,899股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已分別配發予吳榮煥先生及林女士。由於進行配發，怡俊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9,900股普通股(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由吳榮煥先生擁有及100股普通股(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由林女士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林女士擁有的100股怡俊工程普通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轉讓予吳榮煥先生，代價為659,975港元，乃經計及怡俊工程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

怡俊維修

怡俊維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一直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被動消防工程。註冊成立後，怡俊維修的45股普通股(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由怡俊工程擁有、45股普通股(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由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擁有及餘下10股普通股(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怡俊工程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怡俊維修的法團董事，而吳榮煥先生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其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列轉讓以名義現金代價進行：

- (a) 怡俊維修上述45股普通股中的25股普通股(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由該獨立第三方公司轉讓予怡俊工程；
- (b) 怡俊維修上述45股普通股中的20股普通股(佔當時全部股本的20%)由該獨立第三方公司轉讓予吳榮煥先生；及
- (c) 怡俊維修的10股普通股(佔當時全部股本的10%)由該兩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予吳榮煥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轉讓由吳榮煥先生與有關訂約方經計及怡俊維修於二零一一年並無任何業務以及怡俊維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止財政年度錄得負數資產淨值約9,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作出。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進行的轉讓，怡俊維修股權中的70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由怡俊工程擁有及30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由吳榮煥先生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吳榮煥先生所擁有怡俊維修的3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轉讓予怡俊工程，代價為1,987,622港元，有關代價經計及怡俊維修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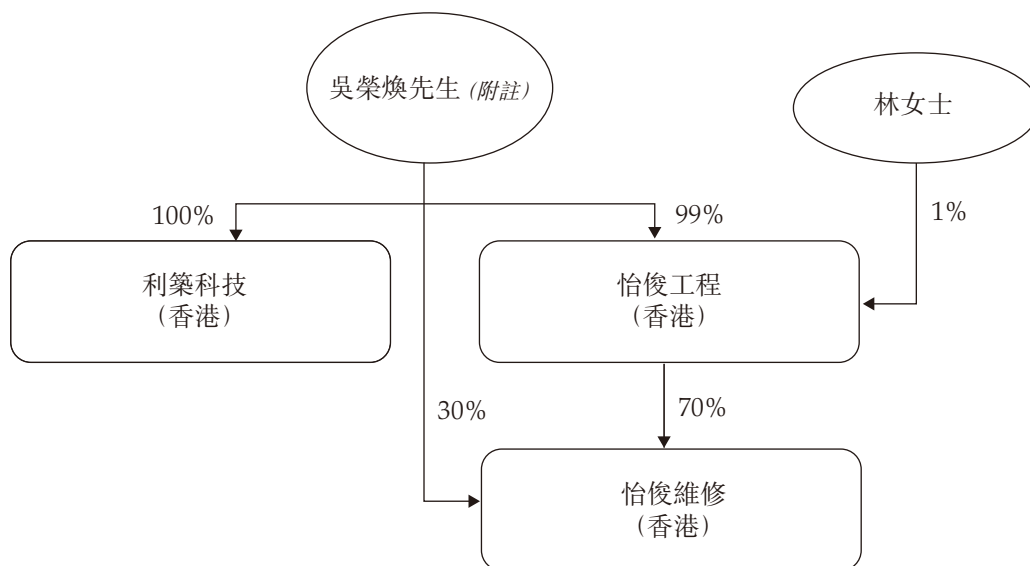
利築科技

利築科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一直主要從事提供本集團的被動消防資訊服務。利築科技的1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註冊成立後由吳榮煥先生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利築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鼎潤的指示轉讓予安旺控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3)收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一段。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實益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吳榮煥先生出售其於下列公司中的權益：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吳榮煥先生將其於寶鸞所擁有的70股普通股(佔寶鸞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轉讓予黎銳暉(寶鸞的另一名股東兼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93,00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寶鸞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基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釐定。寶鸞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從事提供機電工程。吳榮煥先生因擬專注於發展被動消防工程業務並就此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故已轉讓其於寶鸞的權益。轉讓後，該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由怡俊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更名為寶鸞工程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吳榮煥先生將其於合威鐵器所擁有的2,500股普通股(佔合威鐵器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轉讓予郭柱基(合威鐵器的另一名現任創辦股東，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即合威鐵器註冊成立後)一直為我們的僱員)，代價為2,50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合威鐵器於二零一九年後並無業務營運及合威鐵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負債淨額狀況後釐定。合威鐵器由吳榮煥先生、郭柱基及另外三名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當時郭柱基並非我們的僱員。郭柱基與吳榮煥先生相識逾10年。由於郭柱基具備監督建築項目的經驗，故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我們，擔任項目經理。由於合威鐵器處於無業務營運狀態及吳榮煥先生擬專注於發展被動消防工程業務並就此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吳榮煥先生已轉讓其於合威鐵器的權益。儘管郭柱基在進行有關轉讓時為本集團僱員，吳榮煥先生認為，合威鐵器在無業務營運前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水管相關金屬工程，與本集團業務並不相同。此外，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保障僱員與本集團之間不會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關我們所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預防涉及僱員潛在利益衝突情況」一節。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註冊成立鼎潤、本公司、振邦、全慧及安旺控股

鼎潤

鼎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鼎潤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鼎潤的一股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吳榮煥先生。於配發及發行後，鼎潤由吳榮煥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初始認購人已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份隨後已於同日轉讓予鼎潤。於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由鼎潤全資擁有。

振邦

振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振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振邦的一股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後，振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全慧

全慧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全慧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全慧的一股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鼎潤。於配發及發行後，全慧由鼎潤全資擁有。

安旺控股

安旺控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安旺控股的一股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鼎潤。於配發及發行後，安旺控股由鼎潤全資擁有。

(2)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重組

下列轉讓已進行：

- (a) 吳榮煥先生所擁有怡俊維修的30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轉讓予怡俊工程，代價為1,987,622港元，有關代價經計及怡俊維修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b) 林女士所擁有怡俊工程的100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轉讓予吳榮煥先生，代價為659,975港元，有關代價經計及怡俊工程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

由於以上轉讓，

- (a)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怡俊維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怡俊工程持有；及
- (b)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怡俊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榮煥先生持有。

(3) 收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收購怡俊工程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吳榮煥先生(作為賣方)與鼎潤(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吳榮煥先生(作為轉讓人)按鼎潤的指示將其於怡俊工程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全慧(作為受讓人)，代價為鼎潤向吳榮煥先生配發及發行鼎潤的7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收購利築科技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吳榮煥先生(作為賣方)與鼎潤(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吳榮煥先生(作為轉讓人)按鼎潤的指示將其於利築科技的1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安旺控股(作為受讓人)，代價為鼎潤向吳榮煥先生配發及發行鼎潤的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上述兩宗收購事項後，

- (a) 怡俊工程成為全慧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利築科技成為安旺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怡俊工程、怡俊維修及利築科技各自成為鼎潤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d) 鼎潤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由吳榮煥先生全資擁有。

(4) 振邦按本公司指示收購安旺控股及全慧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鼎潤(作為賣方)及吳榮煥先生(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指示振邦(作為受讓人)向鼎潤收購安旺控股的一股股份及全慧的一股股份，作為收購的代價，一股以鼎潤的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連同另外9,9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鼎潤，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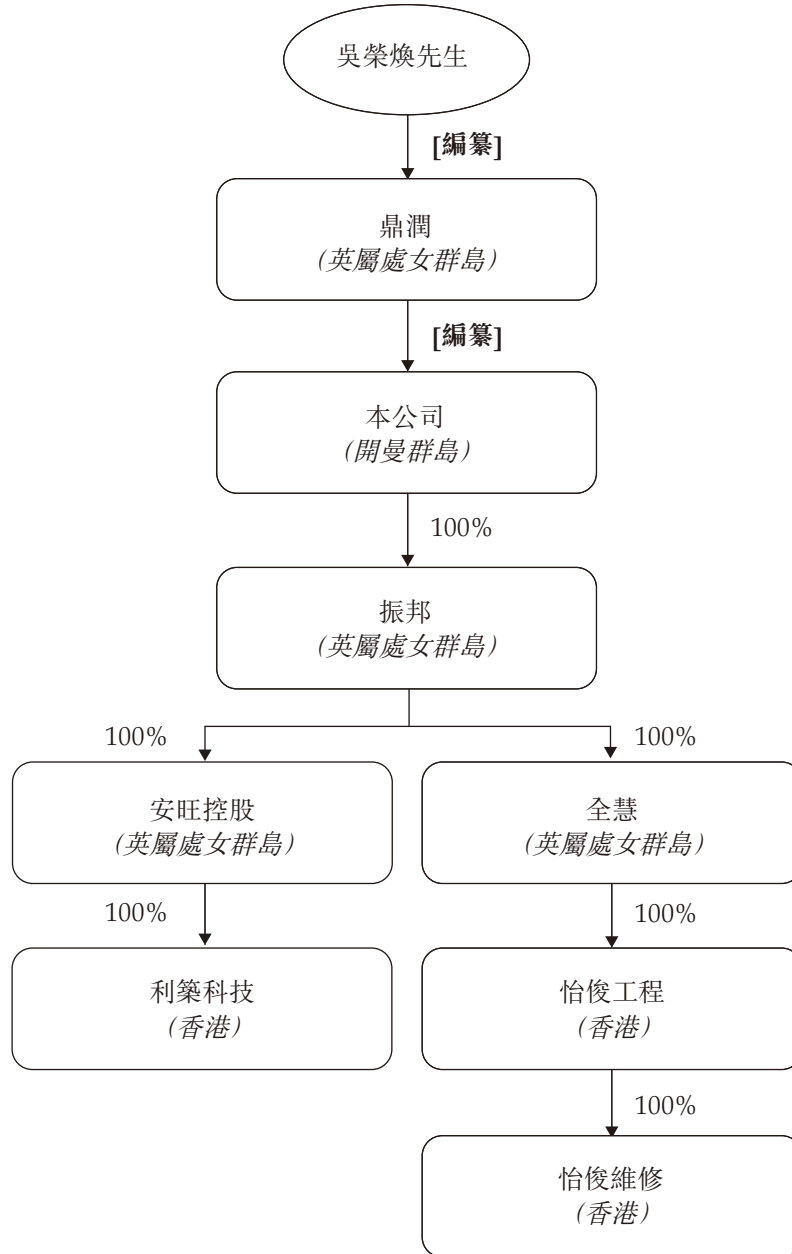
於上述股份轉讓後，

- (a) 安旺控股及全慧各自成為振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怡俊工程、怡俊維修及利築科技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鼎潤持有本公司10,000股繳足股份，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振邦的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並成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惟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